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1) 終止主要交易；
及
(2)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終止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股東之批准，且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無法就延長第二批次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已同意不進行收購協議項下之第二批次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不影響第一批次完成及有關任何事項之情況下，收購協議（倘尚未履行其項下之條文）將立即終止生效。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收購協議已獲終止，原定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將不會作實。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目標公司之其他現有股東接洽，以就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權益的任何潛在收購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有關潛在收購達成協議。本公司可能會將供股所得款項83,500,000港元用於當出現商機時對目標公司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對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主要交易

背景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第二批次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於第二批次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無須於該情況下放棄投票）就第二批次收購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批准（「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司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股東之批准，且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無法就延長第二批次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已同意不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批次收購。

終止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不影響第一批次完成及附帶之任何事項之情況下，收購協議（倘尚未履行其項下之條文）將立即終止生效，且各訂約方將不可撤回解除及免除根據收購協議，或因或就根據收購協議而訂立之或進行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所有其擁有之已產生權利及責任及其面對之申索（不論於終止契據日期之前或之後產生）。各訂約方亦確認，在不影響第一批次完成及附帶之任何事項情況下，並無因或就認購協議或基於有關認購協議之行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索償。

第一批次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其他現有股東持有64.33%、9%及26.67%權益。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收購協議已獲終止，原定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將不會作實。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動用約83,500,000港元，相當於第二批次收購（即如供股章程所界定及所述之收購C&C Group）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相關交易成本約25.30%。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目標公司之其他現有股東接洽，以就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權益的任何潛在收購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有關潛在收購達成協議。本公司可能會將供股所得款項83,500,000港元用於當出現商機時對目標公司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對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可能收購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